

股票代碼：2734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旅遊業務及其相關週邊商品或勞務的提供，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代訂旅遊及住宿票券等服務，營業收入的態樣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區分為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考量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產業特性，其銷售產品的多樣性及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檢視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合約，並依各類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對於不同類型的收入認列分別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團體旅遊，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團紀錄、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出團紀錄作為樣本，檢視其是否按勞務提供比例認列收入。
2. 其他類型銷貨，係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或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597,494	100	303,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406,880	88	242,267	80
5900 營業毛利	190,614	12	61,386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260	8	75,030	25
6200 管理費用	50,085	3	51,941	1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176,330	11	126,989	42
6900 營業淨利(損)	14,284	1	(65,60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49	-	217	-
7010 其他收入	4,722	-	27,815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7)	-	(1,136)	-
7050 財務成本	(3,930)	-	(3,4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64	1	(5,2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38	1	18,181	6
稅前淨利(損)	25,722	2	(47,42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848	-	-	-
本期淨利(損)	23,874	2	(47,422)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2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74	2	(47,233)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56		(1.26)	

董事長：周昀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林奕慧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598	56,415	(189,459)	311	(3,507)	236,358
本期淨損	-	-	(47,422)	-	-	(47,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2	(293)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422)	482	(293)	(47,2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973)	53,973	-	-	-
現金增資	50,000	45,000	-	-	-	9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60	-	-	-	2,2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72	-	-	-	3,57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2,598	53,274	(182,908)	793	(3,800)	289,957
本期淨利	-	-	23,874	-	-	23,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874	-	-	23,8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070	-	-	-	8,07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2,598	61,344	(159,034)	793	(3,800)	321,901

董事長：周昀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林奕慧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722	(47,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59	2,584
攤銷費用	902	9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	18
利息費用	3,930	3,440
利息收入	(1,849)	(217)
租賃修改損失	-	1,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464)	5,2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48)	16,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300)	(21,2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9	734
其他應收款	(11,374)	704
存貨	(11,303)	769
預付款項	(24,920)	(78,618)
其他流動資產	-	26
合約負債	97,050	59,9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08)	56,209
其他應付款	9,046	2,0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69)
其他流動負債	4,797	632
調整項目合計	23,159	33,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881	(13,629)
收取之利息	1,742	213
支付之利息	(3,947)	(3,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76	(16,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79)	(22,9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2)	(776)
無形資產增加	(1,567)	(2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0)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20)	(23,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3,850)	(1,5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903	-
租賃本金償還	(2,279)	(1,0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9)
現金增資	-	9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26)	91,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30	51,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35	89,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565	140,435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7~



會計主管：林奕慧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百七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個別認定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15~50年

(2)運輸設備：3年

(3)辦公設備：0.5~6年

(4)租賃改良：1~5年

(5)其他設備：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團體旅遊收入

本公司團體旅遊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隨本公司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逐步認列。

2. 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

本公司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來自於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等服務。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購客票服務，並於客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租賃負債及營運補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有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透過100%持股之子公司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益和公司)35%股權，考量益和公司其餘65%持股係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無法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過半數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評估對益和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40	1,6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5,425	138,79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8,565</u>	<u>140,43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26,444	17,214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6,102	14,012
其 他	<u>8</u>	<u>49</u>
	<u>\$ 32,554</u>	<u>31,275</u>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設定質押或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4,077	9,904
應收帳款	19,726	12,599
減：備抵損失	<u>(181)</u>	<u>(196)</u>
	<u>\$ 53,622</u>	<u>22,30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 及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3,117	0%~1%	67
逾期90天以下	391	2%~10%	39
逾期91~180天	293	13%~25%	73
逾期181~270天	<u>2</u>	29%~49%	<u>2</u>
	<u>\$ 53,803</u>		<u>181</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u>應收票據 及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283	0%~1%	140
逾期90天以下	142	5%~24%	26
逾期91~180天	78	30%~52%	30
	<u>\$ 22,503</u>		<u>196</u>

1.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96	196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5)	1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8)
期末餘額	<u>\$ 181</u>	<u>196</u>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設定質押或作為負債之擔保。

(四)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商品	<u>\$ 14,483</u>	<u>3,26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9千元及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u>\$ 169,680</u>	<u>149,146</u>

1.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39,694	180	30,643	10,453	908	205,436
增 添	-	-	-	3,027	1,885	-	4,912
處 分	-	-	-	(28)	-	-	(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39,694</u>	<u>180</u>	<u>33,642</u>	<u>12,338</u>	<u>908</u>	<u>210,32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39,694	180	29,871	10,453	908	204,664
增 添	-	-	-	776	-	-	776
處 分	-	-	-	(4)	-	-	(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39,694</u>	<u>180</u>	<u>30,643</u>	<u>10,453</u>	<u>908</u>	<u>205,436</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059	180	29,884	10,405	796	52,324
折舊費用	-	1,049	-	575	554	74	2,252
處 分	-	-	-	(28)	-	-	(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108</u>	<u>180</u>	<u>30,431</u>	<u>10,959</u>	<u>870</u>	<u>54,5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010	180	29,790	10,104	721	50,805
折舊費用	-	1,049	-	98	301	75	1,523
處 分	-	-	-	(4)	-	-	(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59</u>	<u>180</u>	<u>29,884</u>	<u>10,405</u>	<u>796</u>	<u>52,32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3,558</u>	<u>27,586</u>	<u>-</u>	<u>3,211</u>	<u>1,379</u>	<u>38</u>	<u>155,77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23,558</u>	<u>29,684</u>	<u>-</u>	<u>81</u>	<u>349</u>	<u>187</u>	<u>153,85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3,558</u>	<u>28,635</u>	<u>-</u>	<u>759</u>	<u>48</u>	<u>112</u>	<u>153,112</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請詳閱附註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合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26	1,295	5,321
增 添	<u>1,709</u>	<u>2,755</u>	<u>4,46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5</u>	<u>4,050</u>	<u>9,7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73	-	15,573
增 添	1,110	1,295	2,405
減 少	<u>(12,657)</u>	<u>-</u>	<u>(12,65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6</u>	<u>1,295</u>	<u>5,32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43	69	2,212
提列折舊	<u>1,292</u>	<u>1,015</u>	<u>2,30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5</u>	<u>1,084</u>	<u>4,51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161	-	8,161
提列折舊	992	69	1,061
減 少	<u>(7,010)</u>	<u>-</u>	<u>(7,01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3</u>	<u>69</u>	<u>2,212</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300</u>	<u>2,966</u>	<u>5,26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83</u>	<u>1,226</u>	<u>3,109</u>

(八)預付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團費款及機票款	\$ 218,754	91,378
其 他	<u>3,652</u>	<u>3,586</u>
	<u>\$ 222,406</u>	<u>94,964</u>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與航空公司簽訂承包(銷)飛航服務合約並預付部份款項，相關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49,102	162,95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4,382)</u>	<u>(17,730)</u>
合 計	<u>\$ 114,720</u>	<u>145,222</u>
利率區間	<u>2.095%~2.65%</u>	<u>2.1%~2.725%</u>

1.上列長期借款合約將陸續於民國一一七年七月前到期。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2,632</u>	<u>1,651</u>
非流動	\$ <u>2,679</u>	<u>1,47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2</u>	<u>2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48</u>	<u>60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62</u>	<u>186</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u>-</u>	<u>43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881</u>	<u>1,440</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零售店面則為五年。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滿二年，其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50千元及4,0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48	-
所得稅費用	\$ 1,848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5,722	(47,42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44	(9,484)
永久性差異	(2,493)	1,055
免稅所得	-	(6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及其他	(803)	8,496
	\$ 1,848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65,678	66,56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虧損扣除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082	21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56,428	11,28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9,014	9,8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0,950	10,1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0,103	12,02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81,530	16,3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2,403	8,481	民國一二一年度
	\$ 341,510	68,303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列虧損扣除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計65,678千元，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課稅損失</u>	<u>其 他</u>	<u>總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61	1,505	6,5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436)</u>	<u>588</u>	<u>(1,84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5</u>	<u>2,093</u>	<u>4,71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72	1,594	6,5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9</u>	<u>(89)</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1</u>	<u>1,505</u>	<u>6,56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皆為422,598千元，每股面額10元。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422,598	372,598
現金增資	<u>-</u>	<u>50,000</u>
期末餘額	<u>422,598</u>	<u>422,598</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9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實收股款總額為95,000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於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

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供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3,57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5,000	45,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72	4,70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u>3,572</u>	<u>3,572</u>
	<u>\$ 61,344</u>	<u>53,2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子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使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分別為8,070千元及2,2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53,973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1) 本公司採行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予分派股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23,874</u>	<u>(47,4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2,260</u>	<u>37,67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56</u>	<u>(1.26)</u>

本公司無潛在普通股，故無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主要產品</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外旅遊團體收入	\$ 1,293,911	49,899
國內旅遊團體收入	247,438	208,620
訂票收入	50,342	38,869
訂房收入	211	2,085
其他	<u>5,592</u>	<u>4,180</u>
	<u>\$ 1,597,494</u>	<u>303,653</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u>53,622</u>	<u>22,307</u>	<u>1,069</u>
合約負債-旅遊服務收入	\$ <u>167,358</u>	<u>70,308</u>	<u>10,37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旅遊服務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依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本公司係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並帳列合約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2,835千元及6,405千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需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 4,390	27,469
租金收入	332	346
	\$ 4,722	27,81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2,400)	420
租賃修改損失	-	(1,183)
其他	(1,267)	(373)
	\$ (3,667)	(1,136)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37	3,4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2	28
其他財務費用	1	1
	\$ 3,930	3,44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48,351千元及196,521千元。

(4)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9,880	159,880	159,880	-	-
租賃負債	5,311	5,483	2,721	2,76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9,102	156,132	37,414	41,387	77,331
其他應付款	31,458	31,458	31,458	-	-
	<u>\$ 345,751</u>	<u>352,953</u>	<u>231,473</u>	<u>44,149</u>	<u>77,331</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3,366	63,366	63,366	-	-
租賃負債	3,126	3,176	1,688	1,48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2,952	172,529	21,328	151,201	-
其他應付款	22,429	22,429	22,429	-	-
	<u>\$ 251,873</u>	<u>261,500</u>	<u>108,811</u>	<u>152,689</u>	<u>-</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49	30.705	26,072	31	30.71	965
日圓		147,949	4.327	32,135	25,402	0.2324	5,9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21,975	0.2172	4,773	13,279	0.2324	3,086
美金		64	30.705	1,951	19	30.71	584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述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5千元及減少或增加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 金融資產	\$ 37,436	1,230
變動利率工具		
— 金融資產	\$ 140,535	168,787
— 金融負債	149,102	162,952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歷歷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千元及1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56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53,733				
其他應收款	13,499				
其他金融資產	32,554				
小計	<u>\$ 248,3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9,10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9,880				
租賃負債	5,3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458				
小計	<u>\$ 345,751</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 -	-	-	-	-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43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437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018				
其他金融資產	31,275				
小計	<u>\$ 198,1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2,95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366				
租賃負債	3,1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429				
小計	<u>\$ 251,873</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u>-</u>	<u>(293)</u>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不須遵循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2%及5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2.12.31</u>
長期借款	\$ 162,952	(13,850)	-	149,102
存入保證金	585	-	-	585
租賃負債	3,126	(2,279)	4,464	5,3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6,663</u>	<u>(16,129)</u>	<u>4,464</u>	<u>154,998</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1.12.31</u>
長期借款	\$ 164,550	(1,598)	-	162,952
存入保證金	1,084	(499)	-	585
租賃負債	6,237	(1,052)	(2,059)	3,1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1,871</u>	<u>(3,149)</u>	<u>(2,059)</u>	<u>166,6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天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超級大租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寅詠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本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人之董事為同一人。

註2：原名優速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起更名。

註3：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完成註銷登記。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701	4,586
其他關係人	13	5
	<u>\$ 714</u>	<u>4,591</u>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之銷售或勞務，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 1,182	868
其他關係人	4,032	2,694
關聯企業	<u>5</u>	<u>179</u>
	<u>\$ 5,219</u>	<u>3,741</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租金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 72	72
其他關係人	<u>163</u>	<u>176</u>
	<u>\$ 235</u>	<u>248</u>

4.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 -	1,714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u>-</u>	<u>16,466</u>
	<u>\$ -</u>	<u>18,180</u>

5.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 111	1,765
	其 他	<u>-</u>	<u>365</u>
		<u>\$ 111</u>	<u>2,13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 7	7
	佳品股份有限公司	<u>525</u>	<u>-</u>
		<u>\$ 532</u>	<u>7</u>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1</u>	<u>4</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18	1,786
	關聯企業	-	78
	其他關係人	-	146
		<u>\$ 218</u>	<u>2,01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 3	3

7.存入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6	6
其他關係人	63	63
	<u>\$ 69</u>	<u>69</u>

8.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簽訂零售管理服務合約開立之保證支票分別為13,200千元及1,500千元。

9.租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企業承租運輸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87千及1,229千元。

10.財產交易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開發系統，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款項為1,500千元(含稅)。

11.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以4,406千元向關係人取得Go happy, Inc.(Vietnam)股權，因尚未完成股權登記法定程序，故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43	4,467
退休福利	108	105
	<u>\$ 4,651</u>	<u>4,5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之擔保品、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資產名稱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44	152,193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44	17,214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2	14,012
	<u>\$ 183,690</u>	<u>183,4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85,800千元及72,800千元。
- 2.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33,563千元及23,299千元。
- 3.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與航空公司簽訂承包(銷)飛航服務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02,522千元及25,752千元。
- 4.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與供應商簽定委託開發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金額為5,03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則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671	98,671	-	66,673	66,673
勞健保費用	-	10,076	10,076	-	7,323	7,323
退休金費用	-	5,450	5,450	-	4,039	4,039
董事酬金	-	552	552	-	675	6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91	6,291	-	4,263	4,263
折舊費用	-	4,559	4,559	-	2,584	2,584
攤銷費用	-	902	902	-	915	915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60	13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88	65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5	53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1 %	13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薪資政策：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提撥，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於股東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每年支付固定酬金。執行業務之董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定之。

經理人薪資政策：

經理人薪資包括每月固定薪資、津貼，與變動之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並考量於公司內的職責，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再參考公司之整體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酬金。

員工薪資政策：

員工薪資包括每月固定薪資、津貼，與變動之獎金、員工酬勞等。獎金及員工酬勞係參酌員工之績效表現、特殊貢獻等後，決定發放數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321,901	13,200	13,200	13,200	-	4.10 %	321,901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噶嚕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	13.57 %	-	
	股票-桓竑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2.17 %	-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虎航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4	22,639	- %	22,639	@33.6
"	ETF-香港反	"	"	60	561	- %	561	@9.3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及轉投資	220,500	220,500	22,050	100.00 %	159,017	11,772	11,772	
"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5,978	688	688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490	100.00 %	4,685	4	4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32,000	32,000	3,200	53.33 %	2,950	(715)	(437)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104,713	98,113	4,650	31.00 %	43,114	8,415	2,760	註1
"	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服務業	1,050	1,050	105	35.00 %	1,515	3,954	1,384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36,500	26,500	2,650	44.17 %	2,443	(715)	(258)	註1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11,040	125	125	
"	慶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21,000	-	2,100	100.00 %	21,590	590	590	
"	J. I. S株式會社	日本	買賣業務	591	-	250	50.00 %	302	(493)	(246)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天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大紅館)	台灣	買賣業務	4,500	4,500	450	100.00 %	672	81	81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	929	929	93	100.00 %	726	(14)	(14)	

註1：原始投資金額異動係該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易飛翔國際旅遊 諮詢服務(北京) 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註1)	487	-	-	487	(註2)	(註2)	(註2)	(註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487	487	193,141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易飛翔(北京)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961,233	18.83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3,663,808	8.6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78
庫存現金		
— 新台幣		300
— 日 幣	日幣11,092千元，@0.2172	2,409
— 其 他		253
		<u>2,962</u>
銀行存款		
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99,354
外幣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美 金	美金849千元，@30.705	26,072
— 日 幣	日幣92,031千元，@0.2172	19,989
— 港 幣	港幣2千元，@3.93	8
— 人民幣	人民幣0.5千元，@4.33	2
		<u>46,071</u>
		<u>\$ 148,56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H公司	營 業	\$ 7,454
應收帳款-信用卡	"	8,318
M公司	"	3,527
應收帳款-POS機	"	2,459
其他(未達5%者)	"	<u>32,045</u>
小 計		53,803
減：備抵呆帳		<u>181</u>
合 計		<u>\$ 53,622</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說明。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之說明。

預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之說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 價值差價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千股)	金 額	股數 (千股)	金 額	股數 (千股)	金 額			股數 (千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註一)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5,290	-	-	-	-	688	-	3,000	100 %	5,978	-	5,978	權益法	無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490	4,681	-	-	-	-	4	-	490	100 %	4,685	-	4,685	權益法	"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22,050	139,175	-	-	-	-	11,772	8,070	22,050	100 %	159,017	-	159,017	權益法	"
合 計		\$ 149,146					12,464	8,070			169,680		169,680		

註一：均係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資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長期預付費用	係預付系統開發款等	\$ 17,785
存出保證金		6,267
預付投資款		4,406
		<u>\$ 28,458</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u>供應商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T公司	營 業	\$ 86,965
I公司	"	30,526
E公司	"	17,112
其他(未達5%者)	"	25,277
合 計		<u>\$ 159,880</u>

註：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係支付薪資、年終獎金等	\$ 17,453
其他應付款	係支付機票及旅遊退款等	6,119
應付保險費	係支付勞健保費等	1,962
其他(未達5%者)		5,924
		<u>\$ 31,458</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部 份			
華南商業銀行	\$ 27,500	71,042	109.07.09~116.07.09	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銀行	4,845	13,565	109.08.27~116.08.27	2.65%	信保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	2,037	17,513	102.07.13~117.07.13	2.095%	信保基金
兆豐商業銀行	-	12,600	112.07.21~117.07.21	2.095%	信保基金
	<u>\$ 34,382</u>	<u>114,720</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名 稱</u>	<u>金 額</u>
國外旅遊團體成本	\$ 1,169,115
國內旅遊團體成本	200,776
其他(註)	<u>36,989</u>
	<u>\$ 1,406,880</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費用明細表

<u>名 稱</u>	<u>金 額</u>
用人費用	\$ 121,040
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	26,674
其他費用(註)	<u>28,631</u>
	<u>\$ 176,345</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鄭安志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12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三四一八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464468

(2) 台省會證字第 四五五五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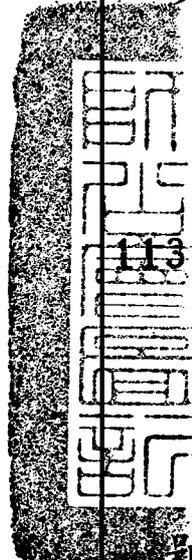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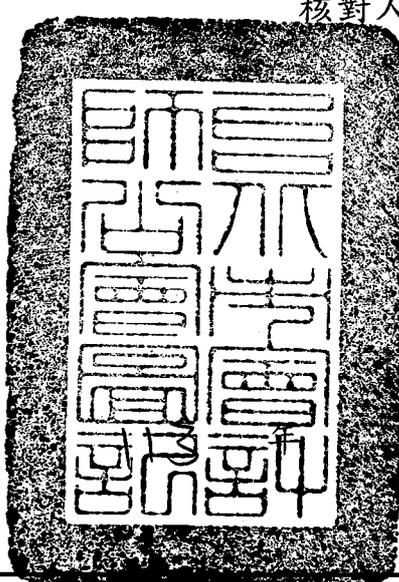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安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乙 月 5 日



裝訂線

士下貝言三